

##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 OAP III (HK) Limited 减持股份计划结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负责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OAP III (HK) Limited 持有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8,527,1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1%。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市时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4 年 1 月 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因自身资金需求，OAP III (HK) Limited 拟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128,738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 OAP III (HK) Limited 出具的《关于减持集中竞价减持的公告函》，OAP III (HK) Limited 于 2026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128,73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OAP III (HK) Limited 持股比例由 6.91% 减少至 5.91%，权益变动触及 1% 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9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1%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作出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OAP III (HK) Limited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 年 1 月 17 日
减持数量	4,128,738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2 月 9 日~2026 年 3 月 30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4,128,738 股
减持价格区间	252.68 - 293.67 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25,704,147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
累计减持比例	不超过 1%
当前持股数量	23,398,433 股
当前持股比例	5.91%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减持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期间内期间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OAP III (HK) Limited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不适用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二) 权益变动触及 1% 刻度的基本情况  
OAP III (HK) Limited 于 2026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128,7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6.91% 减少至 5.91%，权益变动触及 1% 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6-018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3 月 31 日在融合中心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郝宏亮先生主持。公司董监高出席会议，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关于聘任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在会前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林红兰女士为公司审计机构负责人，陶向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审计管理部总经理。(履行见附件)

(二) 关于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庆锋先生回避表决。经与会 6 位非关联董事审议，本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在会前提交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审议并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报告  
3.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报告  
4. 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  
附件：林红兰女士履历

林红兰：女，1971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先后任青钢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中电投科信有限公司财务运营部会计核算主管(副科级)，中电投宁夏铝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青钢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钢铝业铝材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兼中电投宁夏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运营部负责人，中电投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副总经理、支部副书记，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总经理(正处级)，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电投铝业事业部财务总监，中电投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总经理(正处级)，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电投铝业事业部主任、运营管理部主任，中电投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正处级)、支部副书记、党建部副主任兼纪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审计部)副主任(正处级)。现任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党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区间
OAP III (HK) Limited	2852.7171	6.91	2439.8433	5.91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	2026/2/9-2026/3/30
合计	2,852.7171	6.91	2,439.8433	5.91	/	/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为 OAP III (HK) Limited 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 5%以上第一大股东正常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

##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内容

交易目的	□ 收取投资收益 √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 □ 商品; □ 外汇; □ 其他: _____) □ 其他:
交易品种	主要是锁定汇率功能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利率互换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等业务的组合,总体风险较低。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不适用 预计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币种:美元) 80,000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借贷资金 □ 其他: _____
交易期限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进行套期保值,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违约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 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全球化的研发及商业化战略的推进,外汇收支规模明显增长,为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系统性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二) 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为 8 亿美元,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刻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8 亿美元。

(三) 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四) 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场外外汇衍生品组合,主要是锁定汇率功能的品种,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利率互换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等业务的组合。交易对手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

(五) 交易期限  
使用期限自该事项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得进行投机性和非法套利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 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 履约风险: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 操作风险:在开仓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6-019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置出国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0 号)。公司近日收到东方财富网产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网产融”)出具的《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资本”)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认购意向函，东方财富网产融或其关联主体、电投资本或其关联主体有意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其中东方财富网产融或其关联主体拟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电投资本或其关联主体拟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东方财富网产融或其关联主体、电投资本或其关联主体尚未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

2. 东方财富网产融、电投资本为过去 12 个月内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东方财富网产融、电投资本为公司关联方。利用关联方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公司第八届中国证监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东方财富网产融或其关联主体、电投资本或其关联主体合计出资不超过 8 亿元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关联董事李庆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东方财富网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1-9 月/2025 年 1-9 月	775.65	370.63	14.65	17.20

3. 关联关系  
东方财富网产融为过去 12 个月内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东方财富网产融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财富网产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27479647Y  
法定代表人:李郁  
成立时间:2013 年 7 月 16 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器管理中心二环西路 220 号云南软件园(高新区产业孵化基地)基地 B 座第 5 楼 524-4-268 号

经营范围:产业孵化;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及管理;受托非金融类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技术咨询;供应链管理;网站建设;供应链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数据管理;计算机系统系统集成及综合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1-9 月/2025 年 1-9 月	235.68	196.27	11.22	9.69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6-013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相关募投项目名称为：“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总部项目”。

●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为 2,949.79 万元(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余额，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日常审计为准)，下一步使用安排包括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净额为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6.3.22 的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保荐人发表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3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600.00 万股(自动回拨机制后最后发行数量 1,800.00 万股)，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400.00 万股(自动回拨机制后最后发行数量 16,200.00 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99 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21]0150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总额为 89,8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为 6,723.9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金额为 83,096.05 万元，并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汇入本公司开立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3266001000100443779)及中信银行北京中粮广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7112610182600004250)。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54,270.87	54,270.87	0.00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6,343.67	6,237.61	106.06
研发中心总部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481.51	1,639.51	841.99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含利息收入)				-2,949.79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 补充流动资金	2,949.79 万元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 2026 年 3 月 20 日的公司总股本 222,135,266 股计算依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利扬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条件已触发转股 10% 暨股东权益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注 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 2026 年 3 月 30 日收盘后的公司总股本 233,103,941 股为计算依据。  
注 3:上表中数据如存在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总额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 1% 刻度，不涉及前述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

##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利扬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2,919,000 元(29,190 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2,927,701.08 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 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 赎回条件的满足情况  
自 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即 20.95 元/股)，已触发《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条件触发公告》(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 本次可转债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扬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利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案的“利扬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利扬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02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施“利扬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并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期间披露了 9 次关于实施“利扬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赎回相关事项如下：

1.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3 月 30 日  
2. 赎回对象范围: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利扬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 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981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 日),票面利率为 0.4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 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 日(算头不算尾)共计 272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Xi×/365=100.00×0.40%×272/365=0.2981 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981=100.2981 元/张

4.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5. 可转债摘牌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2. 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影响  
(一) 赎回金额及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3 月 30 日)收盘后,“利扬转债”余额为人民币 2,919,000 元(29,190 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0.56%;累计共有 517,081,000 元“利扬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 32,074,504 股,占“利扬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6.01%。

截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6 年 3 月 20 日)	可转债转股 (2026 年 3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135,266	10,968,675
总股本	222,135,266	10,968,675

注:截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的股本数据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利扬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条件已触发转股 10% 暨股东权益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 可转债停止交易及冻结情况  
赎回公告发布当日的前 3 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26 日)起,“利扬转债”停止交易,赎回登记日(2026 年 3 月 30 日)收盘后,尚未转股的 2,919,000 元“利扬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三) 赎回兑付金额及发放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本次赎回可转债数量为 29,190 张,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927,701.08 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四) 本次可转债赎回对公司影响  
本次可转债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927,701.08 元(含当期利息),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0.56%,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33,103,941 股,因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了未来利息费用支出,有利于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股本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	占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股本比例(%)
黄江	53,948,510	24.283	53,948,510	23.1435
黄武	15,519,900	7.2329	15,519,900	6.6516
小计	69,468,410	31.5159	69,468,410	29.7951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 2026 年 3 月 20 日的公司总股本 222,135,266 股计算依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利扬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条件已触发转股 10% 暨股东权益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注 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 2026 年 3 月 30 日收盘后的公司总股本 233,103,941 股为计算依据。  
注 3:上表中数据如存在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总额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 1% 刻度，不涉及前述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6-036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利扬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2,919,000 元(29,190 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2,927,701.08 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 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 赎回条件的满足情况  
自 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即 20.95 元/股)，已触发《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条件触发公告》(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 本次可转债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扬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利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案的“利扬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利扬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02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施“利扬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并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期间披露了 9 次关于实施“利扬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赎回相关事项如下：